

考生同時獲本校兩學系以上指定項目甄試資格者

面試時間衝突處理說明

- 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面試時間調整。
- 二、其他學系：得經學系同意(或含其他口試考生同意)後調整面試報到時段或時段內面試順序。
- 三、**4月9日(週六)**：
 - (一) 醫學系A組：不接受面試時間調整。
 - (二)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經本系同意並與衝突學系協調後得予調整面試報到時段或時段內面試順序。
 - (三) 護理系(含公費生)：經本系同意並與衝突學系協調後得予調整面試報到時段或時段內面試順序。
 - (四)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經本系同意並與衝突學系協調後得予調整面試報到時段或時段內面試順序。
- 五、**4月15日(週五)**：
 - (一) 生物醫學技術暨檢驗學系：經本系同意並與衝突學系協調後得予調整面試報到時段或時段內面試順序。
 - (二) 生物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經本系同意並與衝突學系協調後得予調整面試報到時段或時段內面試順序。
 - (三)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面試順序於同學報到後統一抽籤決定，若有考生因與本校他系口試時間衝突擬更改面試順序，則須徵求所有考生同意後始能更改。
 - (四)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經本系同意並與衝突學系協調後得予調整面試報到時段或時段內面試順序。

※請於**3月31日前**洽本校綜合業務組諮詢得否調整事宜(電：**02-28267000 轉 2299**)。

※考生面試時間如與**其他學校**衝突者，**恕不受理調整**。